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2 年 7 月 17 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

聯絡人：周主任行政執行官隆光

聯絡電話：04-23751335 分機 207

編號：

核實課稅禁止處分土地

特種營業人主動賣地繳稅 1 億 4 千多萬

臺中楊姓義務人實際經營「歡喜就好」系列酒店，自民國（下同）94 年 9 月起未依規定申請營業項目變更登記，擅自經營有女陪侍之特種行業，96 年起變更登記後又短漏報銷售額，致逃漏高額營業稅，且楊姓義務人為分散該高額營業收入，竟以他人名義為商號登記負責人，藉以規避稅捐繳納，惟本案移送機關財政部中區國稅局（民權稽徵所）援引稅捐稽徵法第 12 條之 1 規定及法院判決書，對「歡喜就好」系列酒店實質經濟利益歸屬與享有者楊姓義務人核課營業稅、營利事業所得稅暨罰鍰等，並依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規定對其名下不動產先行禁止處分並將案件迅速於今年（102 年）4、5 月間移送臺中分署強制執行，該分署於收案後，旋即扣押楊姓義務人存款及查封其不動產，楊姓義務人自知無法規避稅捐繳納之責任，主動委請代理人至臺中分署，表明希能給予期間暫緩執

行，楊姓義務人將儘速自行出賣土地，以所得款項清償所欠稅款，經臺中分署與移送機關等協調，同意給予楊姓義務人一定時間處理其土地出售事宜後，於今年 6 月底由第三人即土地之買主代楊姓義務人清償其滯欠計新臺幣 1 億 4 千多萬餘元之稅款，於短期內使本案順利全數徵起，為臺中分署執行特種行業案件中徵起最高金額之個案，如稅務機關均能參照此一案例，落實實質課稅原則，儘速及早就實質經濟利益歸屬與享有者課稅並移送執行，不僅能貫徹租稅正義，增益國庫收入，亦能警惕利用他人名義逃漏稅捐者，不能再心存僥倖，避免類此國家債權無法實現之情事一再發生。

【電子檔請至臺中分署網站 <http://www.tcy.moj.gov.tw/> 下載】